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育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441號、112年度偵字第14168號、112年度偵字第25659號、112年度偵字第3091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214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育良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扣案蘋果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事 實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前同條

01 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之規定，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670號刑事判決意
03 旨，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不影響同條第1項為「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
06 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
09 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
10 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
11 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2 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
13 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
1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
15 上限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
16 利於被告之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18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
19 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
20 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
21 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
22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
23 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
24 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
25 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
26 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27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28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
29 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
30 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
31 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01 開犯行時，依指示申辦帳戶、提供帳戶資料，並前往提領款
02 項交予洪振欽，然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
03 團收取、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
04 認被告與林秉毅、洪振欽等人所屬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
05 之間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
06 絡，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
07 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
08 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9 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次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11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
12 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
13 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14 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
15 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
16 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
17 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
18 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
19 旨參照）。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其本案首次加重詐欺犯
20 行）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21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
23 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5 洗錢罪。就附表編號3、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8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
29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30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1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1 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附表編號2至4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
03 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附表編號
05 2)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06 罪(附表編號3、4)，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7 規定，均應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五)、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10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
11 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
12 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
13 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
14 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
15 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對告
16 訴人四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於不同時間對不同被害人分
17 別違犯，足認各次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8 罰（共4罪）。

19 (六)、爰審酌被告不思戒慎行事，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
20 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從事「車
21 手」工作，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提供帳戶
22 資料並領取高達二百餘萬元款項，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
23 角色復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
24 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
25 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
26 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
27 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被告犯後供述反覆，惟於本院
28 審理時坦承犯行，應有悔意，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
29 案情節、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國
30 小，擔任板模工、與母親同住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
31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

01 刑，以示懲儆。

02 (七)、沒收

03 1.、又扣案扣案蘋果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04 壹張)為被告所有、供被告與林秉毅等人聯繫、供本案犯行
05 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

06 2.、另被告所有之本案金融帳戶資料，雖為被告所有作為本案犯
07 罪所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
08 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09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
10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
11 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
12 處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玫燕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0 收或追徵。
1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2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0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0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0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 0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0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0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 0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 0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	
1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	郭育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2	郭育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3	郭育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4	郭育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附件

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441號

112年度偵字第14168號

112年度偵字第25659號

112年度偵字第30919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1214號

被告 郭育良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郭育良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8前某日起加入林秉毅(原名宋梵軒，另案偵辦)、洪振欽(另案偵辦)及其他身分不詳之共犯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提款車手。郭育良與林秉毅、洪振欽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某成員以附表編號1-4所示之詐騙手法，致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郭冠廷、賴月省、林永燦、賴鎮球陷於錯誤，而在所示之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郭育良之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郭育良受林秉毅、洪振欽指示，於附表編號1-2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所示金額交予洪振欽，由洪振欽交給林秉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另附表編號3-4所示款項，分別因為遭銀行止付退回、為銀行行員攔阻而無法順利提領，未能順利掩飾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郭冠廷、賴月省、林永燦、賴鎮球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郭育良持用之iPhone手機1支、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金融卡1張、印章1個。

二、案經郭冠廷、賴月省、林永燦、賴鎮球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白河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01
02
03
0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育良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附表編號1-2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所示款項交給洪振欽、林秉毅；以及受洪振欽、林秉毅指示提領附表編號3-4所示款項，然未成功提領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郭冠廷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白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申請書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郭冠廷因受騙而匯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賴月省於警詢時之指訴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昌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賴月省因受騙而匯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林永爍於警	證明告訴人林永爍因受騙而匯

	<p>詢時之指訴</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三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案件基本資料表、匯款申請書照片各1份</p>	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5	<p>證人即告訴人賴鎮球於警詢時之指訴</p> <p>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存摺影本各1份</p>	證明告訴人賴鎮球因受騙而匯出上開款項之事實。
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提供與「洪白白」對話紀錄手機截圖照片1份、被告持用之iPhone手機1支、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金融卡1張、印章1個扣案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7	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各1份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01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2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
04 嫌；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
06 罪嫌；就附表編號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7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
08 第1項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林秉毅、洪振欽及詐欺集團
09 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依刑法第28條規定，
10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附表編號1-4均係以一行為犯數罪名，
11 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12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附表編號1-4所示犯行，犯意
13 各別，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扣案iPhone手機1支、元
14 大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金融卡1張、印章
15 1個，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請依刑
16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廖 羽 羚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蔡 素 雅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30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2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8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2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金額	提款地點
1	郭冠廷	郭冠廷之友人釋蓮穎介紹「蘇紫悅」給郭冠廷認識，郭冠廷依照「蘇紫悅」之指示操作匯款投資，因而受騙匯款	112年3月8日10時5分匯款33萬元	郭育良之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3月8日15時54分提領228萬元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2段元大銀行崇德分行

(續上頁)

01

2	賴月省	「李筱雅」、「凱基證券-陳詩語」、「陳弘熙」使用LINE傳送訊息，以內線交易消息云云向賴月省推薦股票、「霸股鴻運交流群組」等，要求賴月省下載APP操作，致賴月省受騙匯款	112年3月8日13時44分匯款228萬元		
3	林永爍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林永爍之女婿郭育良，向林永爍詐稱：要在臺南買房子需要頭期款云云，致林永爍受騙匯款	112年3月9日10時30分匯款150萬元	遭銀行止付退回	-
4	賴鎮球	賴鎮球之網友「琪琪」介紹「林美珊」給賴鎮球，「林美珊」將賴鎮球拉進「宏圖大展VIP交流群組」，向賴鎮球詐稱：凱基證券有在炒股票，可以匯款至投資網站，「凱基證券-陳靜雯」確認入帳後會在網站上操作買賣股票云云，致賴鎮球受騙匯款	112年3月9日10時40分匯款47萬元	尚未提領	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元大銀行佳里分行欲提款時遭攔阻